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679号

罪犯朱刘斌，男，1977年3月27日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9日作出（2020)闽0702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刘斌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五万元；被告人朱刘斌等3人共同退出违法所得1197370元，上缴国库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（2020)闽07刑终282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9年12月21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808号刑事裁定,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7月25日（刑期自2020年1月16日起至2029年8月21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。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220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92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148.5分，表扬5次；间隔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，获考核积分250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7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通过监狱转账代缴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5287.3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88.8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68.9元。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一、被执行人朱刘斌在本院无缴款记录；二、在执行过程中，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拒不交代赃款、赃款去向情节；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节；未发现被执行人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；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刘斌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朱刘斌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